



武汉大学
百年名典

近代欧洲政治史

■ 周鲠生 编



根深葉茂 實亦聲光
山高水長 流風長美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
百年名典

近代欧洲政治史

周鲠生 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欧洲政治史/周鲠生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10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
ISBN 978-7-307-05873-6

I. 近… II. 周… III. 政治制度—历史—欧洲—近代 IV. D7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0568 号

责任编辑: 刘新英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980 1/16 印张: 18.125 字数: 257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5873-6/D·767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出版前言

百年武汉大学,走过的是学术传承、学术发展和学术创新的辉煌历程;世纪珞珈山水,承沐的是学者大师们学术风范、学术精神和学术风格的润泽。在武汉大学发展的不同年代,一批批著名学者和学术大师在这里辛勤耕耘,教书育人,著书立说。他们在学术上精品、上品纷呈,有的在继承传统中开创新论,有的集众家之说而独成一派,也有的学贯中西而独领风骚,还有的因顺应时代发展潮流而开学术学科先河。所有这些,构成了武汉大学百年学府最深厚、最深刻的学术底蕴。

武汉大学历年累积的学术精品、上品,不仅凸现了武汉大学“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学术风格和学术风范,而且也丰富了武汉大学“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学术气派和学术精神;不仅深刻反映了武汉大学有过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辉煌的学术成就,而且也从多方面映现了20世纪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成就。高等学府,自当以学者为敬,以学术为尊,以学风为重;自当在尊重不同学术成就中增进学术繁荣,在包容不同学术观点中提升学术品质。为此,我们纵览武汉大学百年学术源流,取其上品,掬其精华,结集出版,是为《武汉大学百年名典》。

“根深叶茂,实大声洪。山高水长,流风甚美。”这是董必武同志1963年11月为武汉大学校庆题写的诗句,长期以来为武汉大学师生传颂。我们以此诗句为《武汉大学百年名典》的封面题词,实是希望武汉大学留存的那些泽被当时、惠及后人的学术精品、上品,能在现时代得到更为广泛的发扬和传承;实是希望《武汉大学百年名典》这一恢宏的出版工程,能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累和当代中国学术的繁荣有所建树。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编审委员会

再版说明

《近代欧洲政治史》是周鲠生先生完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著作，曾由商务印书馆于 1933 年出版。在书中，作者依据时代政治潮流，将近代欧洲政治史分为三个时期，并对各时期的主要政治现象及其起因和影响等进行了详细的叙述，旨在探寻近代欧洲民主政治的发展进程，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但囿于当时的历史条件，书中有些观点恐有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之处，请读者在阅读时注意辨别。

另外，由于年代关系，书中一些国名、人名（如奥大利、毕士马克等）与现在的通用译名（奥地利、俾斯麦等）不一致，但为了保持全书的原貌及风格，再版时对这些名称未做改动，只对个别文字及标点做了修改。特此说明。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10 月

序

本书系著者前后在国立北京大学及武汉大学讲授政治史时所编之讲义。广义的政治史原包括内政与外交，但在北大及武大课程中，外交史从政治史分开，独自成一课目。故本书主要叙述欧洲国家的内政；至于国际关系，则另有已经出版的拙著《近代欧洲外交史》叙述之。

政治史的叙述，原可以有地理的、年代的及逻辑的诸种分划方法。然此等方法各有其长处，同时亦各有其缺点。本书则采一个折中的方法，即依时代政治潮流，将维也纳会议以后的欧洲政治史分为三个段落：第一个段落自 1815 年起至 1848 年止，是为自由宪政运动时期；第二个段落自 1848 年起至 1871 年止，是为民族运动时期；第三个段落自 1871 年以后，迄于现今，是为社会运动时期。在每一个段落内，一方面标出时代思潮的特征及欧洲共通的政治现象，同时对于诸国家的国内政治，为国别的叙述。

本书的主眼在寻求近代民主政治发达的进程；而为篇幅所限，不能尽述欧洲全体国家的政治，但只择其政治变动最大而与民主主义的消长最有关系者叙述之。因为 18 世纪末法兰西革命为近代欧洲政治大变革的起点，现今民主政治的思想与制度许多可溯源于彼革命时代，爰于本书首部设为导论一篇，对于法兰西革命及拿破仑时代作一鸟瞰。

本书附有一普通应用的书目，以备读者进一步的阅读或参考；其中著作大部分为本书取材之所，尤以 Aulard, Seignobos, Dickinson, Andrews, Muir, Gooch 及 Hayes 诸家之书，于本书的编成，为助最大；此则著者所应特别志谢者也。

周鯨生

二十一年，十一月，武昌。

目 录

序.....	1
导论.....	1
一 法兰西革命.....	1
二 拿破仑时代	17

第一编 自由宪政运动时期

第一章 维也纳会议后之政治运动	55
第一节 复辟后之法兰西	57
第二节 意大利半岛之政治状态	71
第三节 德意志之自由运动（一）	77
第四节 英国的政治改革	88
第二章 1830 年之革命潮流	98
第一节 法兰西七月革命之影响	98
第二节 法国俄连朝之内政.....	100
第三节 英国之政治运动.....	113
第四节 意大利半岛之自由运动.....	124
第五节 德意志之自由运动（二）	131

第二编 民族统一运动时期

第三章 革命与反动.....	137
第一节 1848 年之革命潮流	137

第二节	法兰西第二共和至第二帝国·····	142
第三节	普鲁士之立宪·····	153
第四章	民族主义之得势·····	157
第一节	民族统一与自由立宪政治·····	157
第二节	法兰西第二帝国之政治·····	159
第三节	意大利半岛之统一·····	164
第四节	德意志之统一·····	168
第五节	奥匈联合国之建设·····	175
 第三编 社会运动时期 		
第五章	欧洲国家的平和改革·····	181
第一节	法兰西第三共和之政治·····	181
第二节	德意志帝国的政治事业·····	193
第三节	英国之政治与社会改革·····	201
第四节	意大利王国的宪政·····	209
第六章	欧战前后的政治变动·····	216
第一节	法兰西共和政治的演进·····	216
第二节	英国的民主政治·····	224
第三节	德意志帝政的倾覆·····	236
第四节	俄罗斯的革命·····	254
第五节	欧战后政治的趋势·····	272
参考书目	·····	279

导 论

一 法兰西革命

(一) 法兰西革命的意义及性质

〔革命以前欧洲一般国家状态〕 法兰西革命，就其一般的性质看，可说属于当时欧洲共通的一种运动，即由封建制度变成近世国家制度是。不过此项运动，在他国为渐进的，而在法兰西则出以激烈的革命之形式耳。

在 18 世纪中，欧洲中古封建的遗制，到处存在。除英、法以外，各国尚维持农奴之制 (serfdom)；即旧式农奴大部分已经消灭之法兰西，其农民亦不能完全自由的享有其劳力的结果，而须对于封建的地主负担许多经济的义务。农民生活状态之坏，实为普遍的现象。而以贵族及僧侣特权阶级之存在，他们享有免税之特典，致国内租税负担不公平，人民的痛苦更以加重。

十七八世纪之国家制度，建立在专制主义上。欧洲国民次第脱离封建割据的状态，进入于统一国家的生活，国家的最高无上，成为政治的根本原则。但是国家之主体不是国民，而是君主。所谓“朕即国家”之语，恰代表当时一般的国家观念。国家与君主混为一物，国家所有权力集中于君主一身。君主行为惟对神负责，而不受任何人间权力的限制。人民的生命、财产、自由均无保障。法兰西国王所惯用之“拘押状”(lettres de cachet)，不过专制威权之一个代表的例子耳。

欧洲国家强弱大小虽有不同，而其国政腐败情状则到处如一。宫廷的浪费，战争的消耗，军备的负累，均有以使国家财政沦于破产状态。至于中古传来的宗教上、经济上(如行会)、法律上许多的旧制，

阻碍社会发达的生机，显然为当时所认为弊害者，更是所在皆是。

〔改革的运动〕 改革之运动，亦随腐败之情势以促起。政治及教会的弊害，封建遗习产生的苦况，早为当时哲学家、思想家所看到。在福祿特爾(Voltaire)、狄堆洛(Diderot)诸人之著作中，已开始对于现制下抨击，而表现改革之希望。不过当时改革思想家之注意，不在根本的改造国家，而只在革除具体的弊害而已。

洛克(Locke)及卢梭(Rousseau)诸人之政治学说，美国之独立事业，均足以引起政治家、哲学家对于改革之兴味。改革之言论渐影响于统治者的政策。思想家属望于君主，君主为抵制特权阶级，确立专制权力计，亦有欢迎哲学者之改革言论者。少数英明之君主，实行改革国政，以造成所谓“开明专制”(enlightened despotism)，如普鲁士之飞烈二世(Frederick II)，即其最显著之例。农奴之制渐见消灭，即司法、教育、社会种种的改革亦均开始；而教会的势力亦渐加抑制。一般的说来，在18世纪末叶，全欧洲已经对于社会的民事的改革有准备。不过此种改革，是由国家执行，为君主的利益而绝非所以限制国家或君主。改革之目的全在巩固统治者的权力；开明专制，尽管承认有宗教的自由，民事的自由，然而绝无意从国民主权，政治自由的见地，改造国家自身。

〔改革运动之影响〕 18世纪末期欧洲各国之政治改革，虽不是彻底的，虽未寻得问题之根源，然而对于政治运动上间接的影响究不小。国家在抵制特权阶级的势力，提倡社会的民事的改革，打破封建制度的时候，已激动人民的改革热；他们的需要未得满足，他们的希望却因之引起。国家施行改革，适令人民益信旧世界有革新之必要，而习于改革之观念，倾向于打破现状。一旦改革运动在法兰西变成革命的大变动，掀动欧洲全局的时候，那个18世纪的国家制度本身，亦感受倾覆之危险。法兰西革命宣布之主义，根本的危及欧洲君主政治之基础。

〔革命何以先起于法兰西？〕 1789年法兰西大革命爆发以前，欧洲各国的政治社会咸在同病状态；任在何国，均有危机隐伏之象。然而革命何以独先起于法兰西？此并不是因为法国人民痛苦状况较他国

更甚，或因法国封建制度特别的不平等；亦不是因为法国政府格外昏庸或格外专制。其原因恰与此相反。法国一般农人久已脱离农奴地位，其状态较他国农人为好；惟其如此，他们反更觉其负担苛重，不能忍受，而嫉恨封建税课的念头更深。法国社会愈繁荣，法人愈求摆脱封建制度及重商主义之束缚。他们有感于文明社会的要求，对于那后时的旧制，决然反抗。彼时法兰西为改革思想最盛之地方，智识最见尊重，国民的情感纯一，政府权力集中，贵族在政治上权力较小，国王权力最大。法兰西是政治上、种族上未有分裂势力存在之国家；此事实适给民众运动以在其他各国同样动乱中所未有之强力。质言之，法兰西首起革命，不是因为法国人民状况特苦，或因为他们受政府压制特甚，而是因为法国人民较自由，他们的智识较高，足以了解旧式政治之悖谬与其弊害，而感觉改革之必要更急切。

〔法兰西革命运动的特性〕 在法兰西久已造成有一种舆论，认定精神上、物质上的痛苦存在，并认定此等痛苦直接起因于政治的社会的组织；此项舆论一方面抨击现状，同时则迷信理想。封建制度的悖谬，政府的无能，财政的紊乱，贵族特权的存在，教会的专横迷信，以及种种封建遗习，均日益显著而不可忍受。18 世纪的法兰西思想家不但抱除旧之决心，并且有布新之理想。因为有的弊害存在，可归咎于制度，乃断定制度为一切弊害之原因，而以为一经改制，万事大吉。卢梭的《群约论》(Contrat Social)名为说明社会的起源，实则一方面对于当时的法兰西政府下攻击，同时亦是求一种新的较公平的组织之热狂的主张。依他的所见，自由契约是一切政治权力的根据，统治者只是受人民的委任。于是在任何国家，任何时候，人民全体可以解散既存的政府，而以另一政府代之。此种理论不但根本的破坏法兰西的君主专制主义，而且宣示一种代替的理想政治。

此项舆论，如果有一种机关可使之依附以实现于改革，亦或不至发生革命的大动乱。但是法兰西是极端君主专制国家；君主握有主权，只对神负责任；虽然有三级会议之代表机关，但亦只备咨询，并且已有一世纪半未曾召集。国政由国王及其大臣处理，地方事务由中央任令之官吏处理；除此等官吏外，法国人几无具有公务之经验者。

而且法兰西当时亦未具有闻悉或判断政治事情之便利；出版物受检查，中央与地方之交通迟滞，更无所谓讨论国事的公开集会。于是在法兰西即无任何方法可使上述革命的言论在现实的事实上发生效力。其结果是渐进的改革绝望，法兰西走向革命的途径，一发而不可收拾。总言之，人民的痛苦溯源于政治组织，舆论激昂而无力动作，是当时法兰西国内最显著的情状；此两项情状的联结，乃演成 1789 年大革命的事实及其特殊性质。

（二）大革命的开始

〔旧政府之无能〕 在 18 世纪末年政治危机中，法兰西急需一个能干的国王及能干的大臣以应付难局。但是路易十六世或许是一个好基督教徒，而不是一个英明的君主。他不知统治之道；他不肯将权力委托于他人，又不能自己采取有力的一贯的行动。他于即位之初，起用有名的经济学家都果(Turgot)为财政总监，一时似有改革之望。但都果任事过于乐观，急于收效；他未看清形势的困难，故虽有良好的减政节用计划，而一遇宫廷及特权阶级之反对，完全失败。路易受宫廷势力之包围，不援助都果断行改革，而使之去职(1776 年 5 月)。在人民方面，则深感改革之必要，而觉得政府无能力实行改革。他们嫉恶现存的制度，视为伤害个人权利。他们以为只要争得自由，则一切可以改善；他们成了理想之迷信者，拥护者。政府则知危机将至，而未了解其真正的意义，亦无力动作；他们思于旧制之残迹中求救助而亦不可得。从上至下，从中央至各极端，所有权力均成麻木不仁之状。旧政府既以极端中央集权之政策自涸其资源，乃至除诉诸国民的助力，别无方法可以救急。三级会议(états généraux, estates general)之召集，等于法兰西宣布旧制的破产。

〔三级会议的召集〕 路易十六世为解救财政危机，依大臣格伦(Caillon)之献议，于 1786 年召集所谓名贵“notables”(包含贵族、高僧等特权阶级)会议，说明国家财政困状及弊端，宣布改革方针，但特权阶级对于格伦不信任，不肯赞助他的改革计划，而路易至不得不免黜格伦而同时亦解散此“名贵会议”(1787 年 5 月)。路易思以王权独立施行数项财政上的改革，但又遇巴黎法院(Parlement)之阻力；

法院不但拒绝登记国王需要的两种新税，而且主张惟有代表国民之三级会议能给新税的设定以必要之协赞。在此种情势之下，法兰西政府似除召集国民代表外，无法可以脱此难关。于是从1614年以来未曾集会之三级会议（代表贵族、僧侣及“第三级人民”）乃被召集于1789年5月1日开会，而此会议卒于5月5日在凡尔赛（Versailles）为第一次集会。

〔国民会议的革命工作〕 路易召集旧有的三级会议，原意不过在取得国民代表的同意，执行急切需要的改革；但是三级代表一旦集会，所有半世纪以来激动法兰西之一切思想主义都活动起来。现在的问题，已经由零星局部的改革问题，进于全部改造的问题；已经由财政的行政的弊害革除问题，成为政治的改制问题；而王权本身亦根本摇动。第三级（le tiers état, the third estate）即平民阶级之代表，开始反对旧式的分级集会，而主张共同开会；第三级代表乃于6月17日宣告自己组成法兰西的国民会议（National Assembly），随后特权阶级之代表亦卒不得不参加。于是封建遗传的阶级议会，一变而为近世的国民代议机关。此为法兰西革命进程上之一个极重要的步骤。

国民会议的人士受民权自由思想之影响，力图破坏封建制度，树立平等原则，改造法兰西社会生活。在8月4日夜之会议，特权阶级之代表自行宣布放弃一切特权，从此改革工作着着进行。他们在短时期内，将法兰西旧社会组织之全部——封建税捐、贵族名号、教会税、僧侣团体、工商行会、行政制度、财政制度、地方制度（最后，乃至君主政治本身）——根本破坏。

〔国民会议的建设方法〕 旧制度破坏既终，破坏者究以何物代替旧制？他们首先提出主义：国民主权，法律最高，大臣责任，思想自由，人身自由，出版自由，财产保障，租税平等，分权，公民参加立法并监督课税。凡此种种，均为近世民主国家之政治科条，正式明定于他们的人权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人权宣言构成1891年宪法之首部，最显示美洲革命之影响。但是如何实行此等原则？法兰西人不知不觉仍回到旧政府的方法。他们的见地一时总不能脱离传习的束缚。他们争得自由，但是依他们的说法，自由与主权

是一事。旧政府的君主，是主权者而自由，而在主权由君主移到国民手中的时候，自由亦随同移转。国民如何行使他们争得之自由？君主主义虽须摒弃，但国家仍旧如故，不过专制主体不是一人，而是众人，是一抽象的超人的主体者而已。自由虽然获得，法兰西人仍不脱旧政府的精神。国民会议自称主权体，不受何种限制，兼行立法行政两职务；在其行使主权之时，完全表现一种中央集权，专制主义之制度，与其所倡导之分治分权主义正相矛盾。

〔1791年的宪法〕 主义原则既经制定，如何使之实现于事实，是革命当时一个最难的问题。国民会议是第一个谋解决此问题的。当时有才能的政治家，适于实现新思想者是米拉波(Mirabeau)，但他既不受国王的知遇，亦不见信于国民会议，而且夭折(1791年4月2日死)，对于革命建设未能多所贡献。米拉波原主张以法律宰制君权，以君权保障自由；质言之，他是有限君主政治之主张者。但是国民会议抛置米拉波的主张，力求适用1789年之主义而又不彻底。其结果如何？1791年之宪法，建立立宪政治，以行政权付诸国王，立法权付诸一院制的立法会议，而对于议员及选民均定一财产资格。君主政治获保存，但此已不是米拉波意中之君主政治，而是君主政治之末路，是一无用的行政部。大臣责任定为原则，但是责任而不附带权力，谁肯负担？实则一方面宣布国民主权，同时维持一个君主，原已有矛盾之讥。原则上国民皆有参与立法之权利，但实际则惟有纳付等于本地方三日工资之税额之人，乃许行使此权利。工人以不得选举权之故，不能分享宣言之自由平等，乃与中产阶级立于反对地位。国民议会既未实现人民之完全主权，亦未尊重信仰之完全自由。1790年7月之僧侣条例(Civil Constitution of the Clergy)，将教会僧侣变为民选的官吏，受国家俸给之维持，而不受罗马教皇之支配；所有僧侣就职时均须为遵守此条例之宣誓。此项压迫僧侣之法律，不但招致教会本身的反抗，拂逆法国人民宗教的情感，实亦根本违反信仰自由之主义。总言之，自由平等之义，自始即为首倡此义之人们所侵犯。至于关于地方政府之组织，宪法修改之程序，国民会议所立之制度，亦极繁杂而不易实行。

〔新制度的失败〕 国民会议显然缺乏实务上之知识与经验，而对于背后的人民怀疑惧。会议中人士诚或有志创造一优于旧邦之法兰西，但实际他们建立了一个不能持久的政府，以致国事愈臻纷纭。法兰西未实现米拉波之强有力的君主制，而得一半新半旧的制度。宪法保存君主名分，而使立法部握有最高权；如此不彻底的手段，终归失败，一则因为制度本身的弱点，一则因其违反国民会议标榜的主义。于是 1791 年之宪法，卒因 1792 年 8 月 10 日之民众暴动而推翻，而有一新制度以代之；在新制度中，彻底的实现国民主权原则，再无容君主存在的余地。

（三）立法议会之执权

〔新议会之形势〕 国民会议负有制宪之大使命，而于 1791 年 9 月完成其工作。立法议会(L'Assemblée législative)依 1791 年之宪法成立，继国民会议执掌国权。新议会于 10 月 1 日开会，成为革命势力活动之中心。当时议会所需应付之困难甚多。除出亡之贵族在外图谋不轨外，国内尚有僧侣之反抗，而且国王亦与外国政府暗中交通，谋依其援助恢复权力。然而在此议会中，急进的革命党居多数，大抵年少而缺乏经验。雅可宾会员(Jacobins)当选入议会者颇多，基伦地方出身之青年法律家则在会中亦成为最有势力之一党。此等在议会中最活动而有力的分子，敌视国王，反对宪法。而领袖议会之基伦党人(Girondists)对外持主战政策，促成对奥战争，致欧洲国家敌视法兰西。他们并且创设委员会制，造成专制；后来最有势力的公安委员会，实发源于立法议会之委员会。

〔议会之高压手段〕 基伦党人之政策，造成一种新形势，而他们自己不能支配之。1791 年 11 月议会通过两件法律：其一限令所有出亡于外国的贵族于 1792 年 1 月 1 日一律返国，否则当处死刑，并没收其财产；其他限令僧侣之尚未遵行《僧侣条例》宣誓者，于一星期内宣誓，否则革逐。此等手段之近的效果及其远的效果均极重要：其近效是挑起对外战争，远效是革命党内两派之分裂。自基伦党人视之，战争是必不可不有的，因为战争可以保全革命之成功；而自雅可宾党人视之，战争是不必要的，战争且不免陷革命于危险。国王悍然

拒绝裁可此两件法律，而命令出亡贵族解散。前一项决定，伤害巴黎市民及雅可宾党人之感情；后一项决定危及德意志诸小邦之平和（因为它们是出亡贵族之保护者，）引起欧洲强国的干涉。

（四）欧洲国家对法国革命之态度

〔革命初期之观望〕 法兰西革命进行中，各方面事情，均有以促成外国干涉之举动。但最初外国政府之态度，究是观望的。革命之主义，在法兰西虽亦未完全实行，然已足以引起欧洲各地改革家之狂喜。不过法兰西的思想尽管传播于欧洲，给予煽动家、思想家，以一好戟刺，而在各国君主社会尚不发生何种疑惧之感。他们起初将革命看作一种流行病，且以为如此反可以致素号强敌之法兰西，沦于衰弱，故对于革命之进行亦听其自然。加以奥普两国正注意于波兰二次瓜分之事，亦无暇顾及西方革命运动。因之，革命初期之法兰西对外得以无事。

〔冲突之由来〕 但是革命的法兰西势不能与欧洲国家长久相安无事。第一，依革命主义之逻辑的解释，法人当然要谋推广此等主义，自由主义，应当是谋人类全体之自由，则解放被压迫之人民，亦可说是革命的职分。但是各国政府不明此义，将法兰西人看作侵略者，认为他们蓄意扩张领土。第二，法兰西人对于君主之态度，引起旧政府拥护者之反感。在1791年之宪法中，犹留有君主地位，未曾完全代表革命之主义。急进的革命党现在决意实现自由、平等之精神及国民主权之原则。段敦(Danton)与罗倍士比耶(Robespierre)两人的政见虽有不同，而在摈斥君主之一点，则主张一致。国王之力谋维持自己的地位，亦有以激成彻底革命之趋势。从1789年10月5日巴黎乱民强迫路易从凡尔赛返京，以至1791年6月20日国王出奔，中途追回，其间国王的权威日减，革命党之胜利日益完成。6月25日（国王被追回）以后，国王再欲回复他的权势绝不可能。于是国王本身之危险状态，引起外国政府之干涉。

〔外国干涉运动〕 革命发生后避往国外之皇族，谋运动外国政府进兵法国，恢复旧政府的权力，久已得王后赞成；路易初犹阻止，嗣见国王本身与国家主权截然分离，再无回复旧制之望，乃亦认许勾

引外兵干涉之计划。最初只有德意志诸小国表同情于干涉运动，而强国如普奥均表示拒绝，因之一时其计划不成功。然自路易出奔而被追回以后，德意志方面之对法态度一变，奥政府决然主张干涉。不过奥国虽决计干涉，而见其他各国态度尚不一致，故亦不能取何项确定的政策，而惟希望依此一种威吓，或可以使法国人民与国王调和。奥政府之希望，一时亦似有实现之势。9月13日路易承认1791年的宪法，同时通告在外的皇族，否认他们引外兵攻法国之计划。但是急进的革命党睹观外国政府同盟干涉运动之发生，证实宫廷及国王之阴谋，再不肯拥护国王，而渐倾向于共和主义，卒之决计完全取消王位。实则列强对法干涉之宣言(Declaration of Pillnitz, 1791年8月27日以奥普两国君主之联名发出)，不但不能挽回路易的权力，反以激动法兰西人民的爱国心，而挑发其对于旧政府之反感；其结果是增加急进分子的势力，而致国王与人民愈不相容。

(五) 对外战争及于革命之影响

〔对外战争之开始〕 依内外情势之促迫，革命的法兰西，卒走入对外战争的歧路。基伦党人(时已组织内阁)主战，国王乃于1792年4月20日向立法议会提议对奥国宣战，而得极大多数通过。于是长期的革命战争从此开始。而战争及于革命之影响之大，则有非当日主战的革命党人所料到者。因为此战争，君主之命运告终，基伦党自己亦颠覆，而恐怖政治随之以起。第一次对比利时进攻之失败，引起巴黎市民的激昂。同时国王之否决议会通过的驱逐‘不宣誓的僧侣’及在巴黎驻屯二万义勇队之两个法案，及其罢免基伦党内阁(6月13日)更激发人民的反抗。于是6月20日发生群众包围王宫，侮辱国王之事。有此一举，不单是王室陷于危险，并且更坚普奥攻击革命之决心。联军进逼法兰西国境，普军主帅蒲伦斯羽克(Duke of Brunswick)对法国人民发威吓的宣言(1792年7月25日)，愈以激起法人的反感，致有巴黎革命党再围攻王宫，残杀瑞士籍卫队之举(1792年8月10日)。巴黎民众首领占据市政厅，组织革命的市治团(Commune)，要求立法议会废黜国王，而议会同意。于是君政完全推翻，权力落于巴黎革命的市治体之手。但是革命党一经得胜，同党之间随即争权。